

**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保理业务概述**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向深圳前海恒荣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单位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**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**

交易对方：深圳前海恒荣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，具体交易标的由签订的保理合同确定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分别与深圳前海恒荣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相关协议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协议主要包括：

1. 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2. 保理融资金额：不超过 8 亿元。
3. 保理融资费率：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。
4. 保理融资期限：不超过一年。

上述保理业务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#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，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将加速资金周转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